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聘张惠萍为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与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王晓明共同管理该基金。

上述新任基金经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人员的变更将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 附: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张惠萍 女士,1976年生,经济学硕士。2002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历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08-002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上网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黑龙江、辽宁等省统调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的通知》(黑价格字[2008]10号),现将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703号)有关规定,适当降低黑龙江哈尔滨哈投股份等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

根据通知,公司上网电价由现行350.4元/兆瓦时(含税)下调至345.4元/兆瓦时(含税),此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依据公司的测算,此次调价将减少利润70万元左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 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ST卧龙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 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2004年度和200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4月25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6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显示的净利润为正值,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07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水泥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审核,自2007年10月8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2008年1月22日,公司公告了2007年年度报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了深华(2008)股审字035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0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64,829,580.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09,464.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221,422.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1,509,196.71元。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股东权益为正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其他

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ST卧龙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

一、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的2007年基本每股收益原均为0.44元,现均更正为基本每股收益0.364元。

原计算依据是,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2月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公司作为对价发行的全部新股10,000万股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加权平均计算总股本为27,166万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一体化存续,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持续计算,因此,按2007年末总股本33,000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364元。

二、“六、公司治理结构”中“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现更正为“(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1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1657.634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991.671万股的54.16%。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联股东共计持股12608.9244万股股份回避了表决。大会以8048.710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8.95%;0股反对;1000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1.05%。同意出资叁亿元与宇通集团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宇通集团持有兰州宇通6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共计持股12608.9244万股股份回避了表决。大会以9048.710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三、同意以5076.46万元价格受让宇通集团持有兰州宇通60%股权。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宇通集团出让绿都置业50.93%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共计持股12608.9244万股股份回避了表决。大会以9048.710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四、同意以35298.34万元向宇通集团出让绿都置业50.93%股权。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宇通集团子公司为海外业务代理的议案;关联股东共计持股12608.9244万股股份回避了表决。大会以9048.710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大会以21657.634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增加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咨询、软件

开发与销售、服务外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法尧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的议案;

大会以20696.939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5.56%;0股反对;960.695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4.44%。

同意路法尧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08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独立董事范健先生因天气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进行了同意的表决;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设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开展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服务外包等经营范围,分公司负责人为王胜军先生。(具体以工商局审核为准)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 附王胜军先生简历:

王胜军,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先后在中软总公司、博立软件公司、长天计算机系统、西门子中国等公司任职。2005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信息网络总监。

股票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2月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设立青岛工大银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参股设立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但由于公司合作方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系外资企业,因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房价持续上涨的现状,国家相关部门已经开始外资进入中国房地产市场问题加强了监控,并出台了许许多多相关政策加以控制,因此公司决定暂停上述与外资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合作计划。重新与青岛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公司”)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青岛工大银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银基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置业公司经营范围是在青岛市及其周边地区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004)。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合作方名称:青岛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4500万人民币,拥有合资公司75%股权;青岛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人民币,拥有合资公司25%股权;
- 3、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成立青岛工大银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出资

4500万人民币,与合作方青岛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青岛

- 1、合同标的:斯里兰卡PUTTALAM1×300MW燃煤电站项目送变电工程项目

2、合同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甲方)  
注册资本:5,64572亿元  
法定代表人:谢彪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进出口  
相关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约11亿元,占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97.82%。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0.2498亿美元加1.82354亿人民币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下列条件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①甲方收到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②安装、土建工程款:按进度每期支付至60%;  
③设备款:运至工地后付60%;  
④收到业主颁发的PAC后付5%,收到业主颁发FAC后并且由公司出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2.5%的有效期为38个月的腐蚀监护期保函后付5%。

- 3、履行地点和方式:斯里兰卡现场施工,公司将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负责管理、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和机电安装的全过程,并在建设完成后负责系统的调试以及2年质保期间的维护与检修以及竣工后5年腐蚀监护期的相关服务,最终用户人员培训和质保期服务等。

- 4、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5、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2、该合同的生效实施将为本公司在开展输配电工程成套业务方面积累经验,对今后进一步拓展同类业务产生积极地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贡献较小。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分期付款,相对风险较小。但其中50%的价款以美元支付,公司拟通过银行锁定汇率,减少外汇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合同文本及附件。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8-002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2月1日在公司总部(上海市愚园路1395号)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派专人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董事和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迪南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2008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9亿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08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9亿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承接斯里兰卡重大工程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拟承接埃塞俄比亚重大工程项目的议案(待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后另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合同类型:送变电工程承包合同,用于斯里兰卡PUTTALAM1×300MW燃煤电站项目。
-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贡献较小。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1日在公司总部(愚园路1395号)第三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黄迪南委托副董事长冯樾代为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冯樾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承接斯里兰卡重大工程合同项目的议案》。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